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落實後至今，海關在各個口岸接獲申報的數字為何？另以表列方式提供有關數字，並提供接獲申報款額數字。

條例實施後海關有否在抽查行動中發現有旅客未有按法例進行申報而被海關檢控？如有請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實施。根據《條例》，經指明管制站(註)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即其總值高於12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或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須透過海關的網上「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

違反《條例》的申報或披露規定者，最高可處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2年。初次違反有關規定的旅客，若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以及其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可根據《條例》繳付2,000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其他個案會循刑事檢控處理。

為協助旅客和相關業界遵從新規定，海關於《條例》生效後的首三個月，對初次違反《條例》的申報或披露規定的人士，視乎情況適當地以書面警告處理。

由《條例》生效起至2019年2月28日，海關在各個口岸收到的整體申報宗數及所涉現金類物品總值如下：

	申報宗數	現金類物品總值
旅客作出的申報	14 607宗	1,645億港元
就貨物作出的申報	6 490宗	8,392億港元

在《條例》生效後的首三個月(即2018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海關共發現20宗旅客違規個案，並向有關人士發出了書面警告。在該三個月後，截至2019年2月28日，海關共發現55宗旅客違規個案，有關旅客均如上述根據《條例》繳付2,000港元。《條例》生效至今，未有旅客違規個案須循刑事檢控處理。

(註)目前，《條例》下的指明管制站共有15個，包括羅湖管制站、紅磡車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港澳碼頭、中國客運碼頭、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香港國際機場、屯門客運碼頭、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啟德郵輪碼頭、海運碼頭、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過去一年，海關就邊境管制站執法所偵破的“走水貨”違法案件的數字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

(2)過去一年，海關與內地和其他地方執法當局合作，成功打擊走私活動的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香港與深圳海關一直全力打擊跨境水貨走私活動。2018年，深圳海關於雙方聯合行動中共緝獲6 610宗案件，涉及6 610名由香港出境的人士及總值約6,187萬元的貨品，包括護膚及化妝品、智能電話、手提及平板電腦、日用品及食物等；而香港海關則緝獲案件共40宗，涉及40名入境香港的人士及總值約26萬元的貨品，主要是未完稅香煙。

(2)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走私趨勢，收集相關情報，並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合作，聯手打擊跨境走私活動。2018年，香港海關與內地和其他地方執法當局就打擊走私活動進行多方面的合作，例如與內地海關在6至7月期間進行聯合行動，檢獲277公斤(市值約277萬元)的懷疑象牙；亦和澳洲邊防局在10月進行打擊販運毒品聯合行動，共偵破18宗案件，檢獲約26公斤懷疑 γ -丁內酯及約4公斤懷疑第1部毒藥，市值約50萬港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2)津貼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海關人員獲提供的紀律部隊宿舍，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8-19財政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海關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i) 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海關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9-20財政年度，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海關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i) 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海關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香港海關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香港海關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1)

答覆：

1)2018年，香港海關接獲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詳情如下：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申請有4宗，索取的資料包括涉及海關的執法行動詳情、海關的內部人事業務資料以及執勤的內部指引及守則。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二部的指引，海關已就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作出考慮。	海關經考慮後，分別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二部所列的相關條文，只向申請者發放部分資料，並向申請者提供以下資訊： (1) 拒絕發放部分資料的理由； (2) 申請者如不滿有關裁決，向海關尋求內部覆檢的方法；及 (3) 向申訴專員投訴的方法。

2) 2018年，香港海關接獲按《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詳情如下：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有關申請有1宗，索取的資料涉及香港海關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海關組織的合作業務。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二部的指引，海關已就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作出考慮。	海關經考慮後，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二部所列的相關條文，拒絕向申請者發放所需資料，並在回覆中向申請者提供以下資訊： (1) 拒絕發放所需資料的理由； (2) 申請者如不滿有關裁決，向海關尋求內部覆檢的方法；及 (3) 向申訴專員投訴的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19-2020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2.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品說明
2014-2015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5-2016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6-2017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7-2018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8-2019年	數目						
	涉案人數						

3. 過去五年，海關用於打擊水貨客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9-2020年度，海關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打擊水貨客活動，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過去5年，共有22 381人因觸犯《進出口條例》而被香港海關拘捕。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2. 香港海關查獲物品的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香港海關在過去5年偵破案件的詳情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違反商品說明
2014	案件宗數	797	81	8	19 483	60	1 076
	被捕人數	442	21	0	12 003	87	752
2015	案件宗數	752	68	34	17 300	118	1 098
	被捕人數	364	12	0	10 717	159	906
2016	案件宗數	762	55	72	15 319	124	975
	被捕人數	328	8	4	8 824	158	749
2017	案件宗數	952	45	75	15 368	115	990
	被捕人數	326	14	6	8 384	145	752
2018*	案件宗數	919	26	78	21 094	119	1 045
	被捕人數	393	9	0	13 472	145	769

*2018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3.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與深圳海關會因應水貨問題，繼續緊密合作，包括在水貨客活躍地點進行監察，以搜集情報協助邊境管制站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堵截及執法行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販毒案件和被捕人數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275	249	218	205	222
被捕人數	276	233	219	193	235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製毒工場	-	1	2	5	5
分銷中心	11	24	29	23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更換及改善設置於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供貨車使用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的設備」及「更換及改善海關總部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09)

答覆：

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如下：

- (1) 更換及改善設置於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供貨車使用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的設備

現時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已於上述管制站運作超過9年，開始老化並影響跨境貨車清關效率，因此必需更換及優化相關設備。此項目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預計於2019-20年度批出合約後，有關工程將於2023-24年度完成。

- (2) 更換及改善海關總部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

海關總部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已使用9年。目前系統已沒有後備零件可供更換，加上系統解像度偏低，因此有需要更換，以加強保安監察。此項目於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54.6萬元，預計於2019-20年度批出合約後，有關工程將於2020-21年度完成。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香港海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會增加186個，請當局提供有關人手規劃的資料：

(a).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

(b). 請按綱領列出2018-19年度及預計2019-20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a) 香港海關在2019-20年度淨增設的186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部門處理不良營商手法案件的執法能力、應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為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為其他支援工作等提供額外人手。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高級督察	5	-
海關督察	13	-3
總關員	15	-

職 級	數 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關員	89	-
關員	42	-2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
總貿易管制主任	2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5	-
貿易管制主任	6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6	-
二級行政主任	1	-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
文書主任	1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2	-
特別司機	2	-
汽車司機	3	-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制主任	3	-
高級電腦操作員	2	-
小計：	210	-24
開設職位	210	
刪減職位	-24	
淨增加職位	186	

(b) 2018-19年度海關編制及2019-20年度預計海關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 (1)	綱領 (2)	綱領 (3)	綱領 (4)	綱領 (5)	總數
2018-19	5 834	383	538	290	342	7 387
2019-20	5 978	383	578	292	342	7 573

2018-19年度海關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關長	1(1)	統計師	1(1)
海關副關長	1(1)	一級統計主任	2(2)
海關助理關長	3(3)	二級統計主任	2(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	一級槍械員	1(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1)	三級槍械員	1(1)
海關總監督	2(2)	高級系統經理	2(2)
海關高級監督	18(19)	系統經理	6(4)
海關監督	37(26)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0(17)
海關助理監督	87(73)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9(8)
海關高級督察	367(334)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1)
海關督察	602(624)	高級電腦操作員	1(1)
總關員	444(392)	一級電腦操作員	11(10)
高級關員	1 504(1 043)	二級電腦操作員	9(10)
關員	3 167(3 370)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4)	機密檔案室助理	7(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4(21)	高級文書主任	7(7)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79(62)	文書主任	32(36)
貿易管制主任	188(166)	助理文書主任	140(128)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83(211)	文書助理	104(96)
總行政主任	1(1)	辦公室助理員	18(15)
高級行政主任	4(4)	總物料供應主任	1(1)
一級行政主任	21(12)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0)
二級行政主任	4(11)	物料供應主任	4(4)
高級庫務會計師	1(1)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4(4)
庫務會計師	4(4)	高級物料供應員	1(1)
高級會計主任	1(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9)
一級會計主任	6(6)	二級物料供應員	25(27)
二級會計主任	2(2)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1)
高級訓練主任	1(1)	特別司機	36(25)
一級訓練主任	1(1)	汽車司機	67(67)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二級工人	23(22)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3)	炊事員	1(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5(15)	康樂事務經理	1(2)
繕校員	1(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1)
高級私人秘書	1(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1)
一級私人秘書	6(5)	高級小輪船長	3(3)
二級私人秘書	13(15)	小輪助理員	6(5)
高級打字員	1(1)	一級特別攝影員	1(0)
打字員	7(7)	二級特別攝影員	3(0)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1)	總數	7 387 (6 982)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1)		

*以2019年1月31日為準，包括正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由於受辭職及提早退休等因素影響，現時未能確定2019-20年度海關各職級的實際人數。各職級預算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18
海關監督	37
海關助理監督	87
海關高級督察	372
海關督察	612
總關員	459
高級關員	1 593
關員	3 188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7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4
貿易管制主任	194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99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21
二級行政主任	5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4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6
二級會計主任	2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5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13
高級打字員	1
打字員	7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職級	編制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2
系統經理	6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2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3
一級電腦操作員	11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33
助理文書主任	141
文書助理	106
辦公室助理員	18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4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5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特別司機	38
汽車司機	70
二級工人	23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3
小輪助理員	6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總數	7 573

2018-2019 年度的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以及 2019-2020 年度的預計退休人數如下：

	2018-20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28日)		2019-2020年度
	流失人數	退休人數	預計退休人數
海關監督／督察職系	2	29	26
關員職系	87	108	112
貿易管制主任職系	10	17	12
其他職系	14	19	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10億元(23.7%)，據悉主要由於淨增加144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當局可否作出詳細解釋，並且說明新增144個職位的主要職務？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2019-20年度，在香港海關綱領(1)「管制及執法」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41億元，主要是為了應付增加的人手、所需的設備及相關運作需要所引致的開支。年度內將淨增加的144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應付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為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為其他支援工作等提供額外人手。有關增設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高級督察	3	-
海關督察	8	-3
總關員	13	-
高級關員	83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關員	28	-21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
總貿易管制主任	2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4	-
貿易管制主任	4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0	-
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2	-
特別司機	2	-
汽車司機	2	-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制主任	3	-
高級電腦操作員	2	-

	總數
開設職位	168
刪減職位	-24
淨增加職位	1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較2018至20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185.6%，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購置新設備的原因、新設備的種類、使用新設備的人手編配以及相關金額。
2. 更換新設備的原因以及相關金額、同類型設備上次的更換年份及相關金額，以及預計新設備的可使用時間。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在2019-20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1億1,934.7萬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85.6%，主要是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有關項目詳列如下。

購置新設備

1. 為提升海關的執法能力和加強清關工作的效能，海關適時購置新設備以供前線人員使用。海關在2019-20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中，將運用4,063.9萬元購買以下的新設備：

項目	購買新設備的種類及使用新設備的單位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購置1部X光檢查機，以供鐵路及渡輪口岸科之用。	1.287
2.	購置1個冷凍貨櫃，以供港口及海域科之用。	0.340
3.	購置1個LED顯示板，以供落馬洲管制站之用。	1.160
4.	購置1部流動X光檢查機、2部違禁品探測器、1套閉路電視系統，以供機場科之用。	1.090
5.	購置31部手提式毒品辨識器，以供多個管制站和香港海關學院之用。	19.229
6.	購置26部手提式X光檢查器，以供多個管制站和香港海關學院之用。	16.817
7.	購置1套閉路電視系統，以供深圳灣管制站之用。	0.716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中，將運用3,572.9萬元支付下列於2018-19年度或之前已展開採購或相關準備工作的新設備／系統的費用：

項目	購買新設備的種類及使用新設備的單位	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1.	購置5輛流動掃描車，以供陸路邊境口岸科和跨境橋岸科之用。	8.440
2.	購置8套車底檢查系統，以供陸路邊境口岸科和跨境橋岸科之用。	6.080
3.	購置1套海域監視系統，以供港口及海域科之用。	4.500
4.	購置2部X光檢查機、2部違禁品探測器、1套閉路電視系統，以供機場科之用。	5.281
5.	購置1部X光檢查機，以供鐵路及渡輪口岸科之用。	0.484
6.	購置13部手提式毒品辨識器，以供多個管制站之用。	6.790
7.	購置2套閉路電視系統，以供陸路邊境口岸科和跨境橋岸科之用。	1.854
8.	購置1個LED顯示屏，以供落馬洲管制站之用。	2.300

更換設備

2. 由於設備／系統老化及延續保養維修不合乎經濟效益，海關需要更換有關設備／系統，以提升海關的執法能力。海關在2019-20年度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中，將運用2,592.4萬購置以下需要更換的設備／系統：

項目	更換設備／系統的種類及使用單位	上次 更換年份	2019-20年 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可 使用時間
1.	更換18部X光檢查機，以供多個管制站之用。	2004-2010	13.803	8-10年
2.	更換9部違禁品探測器，以供多個管制站之用。	2009-2012	0.180	7年
3.	更換1艘橡皮充氣小艇，以供港口及海域科之用。	2001	0.020	15年
4.	更換5組電腦機房冷氣機，以供資訊科技科之用。	2008	2.200	10年
5.	更換鮮風櫃，以供港口及海域科之用。	2002	1.573	10年
6.	更換無線通訊器材，以供稅收及一般調查科之用。	2010	0.500	10年
7.	更換閉路電視系統，以供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之用。	2007	2.000	10年
8.	更換閉路電視系統，以供海關搜查犬基地之用。	2003-2011	2.550	10年
9.	更換電視幕牆系統，以供資訊科技科之用。	2010	1.919	10年
10.	更換資訊顯示系統，以供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之用。	2007	0.679	10年
11.	更換車輛通道的出入管制系統，以供深圳灣管制站。	2007	0.500	10年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中，將運用1,705.5萬支付下列於2018-19年度或之前已展開採購或相關準備工作的更換設備／系統的費用：

項目	更換設備／系統的種類及使用單位	上次 更換年份	2019-20年 度預算開 支 (百萬元)	預計可使 用時間
1.	更換11部X光檢查機，以供多個管制站之用。	2004-2010	11.166	8-10年

項目	更換設備／系統的種類及使用單位	上次 更換年份	2019-20年 度預算開 支 (百萬元)	預計可使 用時間
2.	更換6部違禁品探測器，以供多個管制站之用。	2006- 2011	3.666	7年
3.	更換更衣室空調系統，以供機場科之用。	1998	2.223	10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0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海關「宣傳和教育計劃」，請告知本會香港海關Youtube官方頻道(<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U-iB7YhTljvm870F15F8aA>)過去一年的營運開支(包括影片製作、廣告、日常營運等)。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香港海關Youtube官方頻道的營運開支已被納入部門的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關指會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關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就此請各知本委員會：

1．過去3年，就有關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

(a) 檢控宗數

(b) 拘捕人數

(c) 網上侵權貨物種類及其相應金額

2．不少網上侵權貨物疑因海外註冊問題，或疑犯身在海外而未能有效檢控，針對此問題，海關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堵塞漏洞，提升執法成功率？

3．如何提升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的能力？如需要新器材協助，請詳述器材功用及其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偵破的網上侵權案件詳情如下：

	2016	2017	2018
檢控數目#	181宗	158宗	177宗
被捕人數	227人	242人*	245人
檢獲物品總值(以衣服、手錶及飾物為主)	180萬元	260萬元	350萬元

並不包括偵破但無人被檢控的案件

* 經更新的數字

鑑於互聯網無國界的特性，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執法機構難憑一己之力把網上跨境侵權罪犯繩之於法。因此，為更有效打擊網上侵權活動，香港海關積極與海外執法機關加強聯繫及交流情報，如發現在境外的侵權網站、用戶或平台等，香港海關會適時與海外執法機構聯絡，交換情報，或轉介有關個案予有關海外執法機構跟進處理。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及相關電子罪案的最新趨勢，並適時檢討執法成效。過去數年，香港海關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三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相關執法工作；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以提升前線同事的網上調查搜證能力；以及開發不同的網上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及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其中包括於2017年年底推出的大數據系統，該系統集合互聯網上多個平台海量的公開資訊進行分析，能更有效偵測侵權活動及掌握罪案趨勢。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投放於有關知識產權執法工作的資源及人手將與現時相若，亦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打擊侵權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戰略物品管制，請告知本會：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當局今年針對戰略物品管制的檢控數字，包括(i)執法日期、(ii)涉案公司、(iii)違案的產品(類目)、(iv)違案的產品件數、(v)計劃出口目的地、(vi)相關物品進口地(如適用)、(vii)罰款。

年份

(i) 執法日期	(ii) 涉案公司	(iii) 違案的主要物品類別	(iv) 違案的主要物品件數	(v) 計劃出口目的地	(vi) 相關物品進口地(如適用)	(vii) 罰款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過去五年，即2014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就戰略物品執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檢控案件 (宗)	23	62	45	33	49
罰款 (萬元)	85	358	118	75	94
充公貨值 (萬元)	0	98	1,093	117	145

香港海關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去年接獲不良營銷手法的投訴個案數量，以及經調查後查證屬實的個案數量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3）

答覆：

去年，香港海關收到有關《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投訴[^]、立案調查、成功檢控及接受承諾書的相關數字如下：

	2018年
投訴個案	10 818宗
立案調查個案	142宗
成功檢控個案	66宗
接受承諾書個案	9宗

註：[^]《條例》罪行類別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不當地接受付款及《條例》下的其他罪行，例如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有多少個案是處方接獲舉報後進行調查？幾多是處方主動調查？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3)

答覆：

去年香港海關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在接獲舉報後開立的調查個案有1 782宗。此外，透過主動巡查及特別行動而立案的案件有665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查網上售賣侵權物品的個案數字、物品價值、物品種類及涉案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已接獲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已完成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2019-2020年調查有關知識產權個案的人員數目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3. 2019-2020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的預算為何。
4. 2019-2020年度香港海關透過宣傳計劃，加強公眾和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的預算為何。
5. 2019-2020年香港海關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2019-2020年度海關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
6. 過去五年，海關用於調查保健產品的失實聲明的具體開支、涉及人員數目及檢控數字為何；2019-2020年度，海關用於調查保健產品的失實聲明的具體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網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詳情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	184	200	201	202	207
被捕人數	202	248	227	242	245
檢獲物品總值 (以衣服、手錶及飾物為主)	247萬元	300萬元	180萬元	260萬元	350萬元

於2019-20年度，共有190名海關人員負責防止和偵緝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涉及開支約為8,691萬元。過去5年的調查個案詳情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開立調查個案	1 954	1 892	1 599	1 606	1 782
完成調查	1 913	1 577	1 546	1 540	1 448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及打擊相關罪行。2018-19年度，香港海關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共45人，涉及開支約為2,010萬元。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投放於有關工作的資源及人手將與現時相若，亦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打擊侵權罪行。

香港海關一向致力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和消費者權益的認識，包括不時與知識產權署、消費者委員會、行業團體、主要商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合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已納入部門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過去5年，香港海關就保健產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檢控了10間公司及4名人士。2019-20年度，香港海關共有227名執法人員(註)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涉及開支1.16億元，有關人手及開支難以根據貨物種類分開量化。

(註)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擬增設40個職位用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7個執法人員及3個支援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海關在「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的2019-20預算，較2018-19原來預算增加13.2%，部門解釋是增加40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提供這些職位的詳情，包括職位所處理的工作。

部門是否有將「網絡侵權行為」的開支獨立分列？如有，有關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19-20年度新增設的40個職位將用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7個執法人員及3個支援人員，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2
海關督察	4
總關員	2
高級關員	6
關員	1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
貿易管制主任	2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6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汽車司機	1
合計:	40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及打擊相關罪行。2018-19年度，香港海關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共45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2,010萬元，相關開支已包括在綱領(3)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會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有關工作涉及開支多少？在過去的2018-19年度中，開支又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香港海關持續和嚴厲的打擊下，現時本港市面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已較數年前顯著減少，惟網上銷售侵權物品情況正從拍賣網站轉移至社交平台及網上社區市集。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權的活動及相關電子罪案的最新趨勢，並適時檢討執法成效。過去數年，香港海關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三支「反互聯網盜版隊」，專責相關執法工作；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以提升前線同事的網上調查搜證能力；以及開發不同的網上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及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其中包括於2017年年底推出的大數據系統，該系統集合互聯網上多個平台海量的公開資訊進行分析，能更有效偵測侵權活動及掌握罪案趨勢。

2018-19年度，香港海關專責防止及偵查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員共有190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8,691萬元，而有關系統保養的開支則約為103萬元。

香港海關在2018年偵破的侵權案件詳情如下：

案件數目 (網上侵權罪行)	951 宗 (207 宗)
檢獲物品總值 (網上侵權罪行)	1.04 億元 (350 萬元)
成功檢控案件數目 (網上侵權罪行) (註)	421 宗 (149 宗)
法庭判決 (註)	罰款 100 元至 9 萬元、 社會服務令 40 小時至 240 小時、 監禁 3 日至 26 個月

註：於 2018 年內審結的案件

香港海關將會在2019-20年度投放相若資源及人手於這方面的執法工作，亦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打擊侵權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戰略物品管制制度，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罪行為分類以表列出分別表列出在過去3財政年度，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定罪、判刑或罰款的數目。
2. 就實施聯合國的制裁條款，包括禁運條款，請以罪行為為分類表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因違反聯合國制裁令而被檢控、定罪、判刑或罰款的數目。
3. 有多少人手負責巡查及執行相關禁運條款在本港實施的情況。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過去三年，即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就戰略物品執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6	2017	2018
檢控案件(宗)	45	33	49
罰款(萬元)	118	75	94
充公貨值(萬元)	1,093	117	145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就86宗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進行調查，按年劃分的相關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調查個案數目(宗)	7	28	51

香港海關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下暫時未有檢控或定罪個案。香港海關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並根據其法定權力，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並會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人手編制方面，香港海關除了在各邊境管制站負責實地查驗貨物的人員外，共有47名人員專責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管制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服務、以及《聯合國制裁條例》下與武器和其他受制裁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2年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請署方分別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5項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誤導性遺漏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舉報，放蛇行動的數目，以及檢控、定罪以及罰款金額的數目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中5項不良營商手法的相關數字如下：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年
誤導性遺漏	投訴個案	332	213	278
	檢控個案	6	7	10
	被定罪公司/人	8	11	7
	罰款金額	2,000 元至 100,000 元	4,000 元至 30,000 元	3,000元至 5,000元
	監禁(沒緩刑)	監禁 2 週至 監禁 2 個月	監禁 10 週	-
	監禁(有緩刑)	監禁 3 個月 (緩刑 2 年)	監禁 3 週 (緩刑 2 年)	監禁2個月 (緩刑2年)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160 小時 至 240 小時	160 小時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年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投訴個案	191	151	312
	檢控個案	3	2	0
	被定罪公司/人	1	4	0
	罰款金額	-	-	-
	監禁(沒緩刑)	監禁 1 個月	-	-
	監禁(有緩刑)	-	-	-
	社會服務令	-	120 小時 至 200 小時	-
餌誘式廣告宣傳	投訴個案	15	8	9
	檢控個案	1	2	0
	被定罪公司/人	0	1	2
	罰款金額	-	10,000 元	10,000元
	監禁(沒緩刑)	-	-	-
	監禁(有緩刑)	-	-	-
	社會服務令	-	-	180小時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投訴個案	11	2	3
	檢控個案	0	0	3
	被定罪公司/人	0	0	2
	罰款金額	-	-	5,000元
	監禁(沒緩刑)	-	-	-
	監禁(有緩刑)	-	-	-
	社會服務令	-	-	120小時
不當地接受付款	投訴個案	2 197	376	1 195
	檢控個案	1	2	5
	被定罪公司/人	0	3	4
	罰款金額	-	48,000 元	24,000元至 40,000元
	監禁(沒緩刑)	-	監禁 6 個月	-
	監禁(有緩刑)	-	-	監禁14日 (緩刑1年)
	社會服務令	-	100 小時	-
放蛇行動次數		768	759	3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請告知：

一、請按罪行分類列出，過去3年，當局就《商品說明條例》接獲的投訴、調查、檢控及成功定罪數字。

二、請按業務性質列出，過去3年，當局就《商品說明條例》接獲的投訴、調查、檢控及成功定罪數字。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投訴、調查、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虛假商品說明	投訴個案	4 476	6 169	9 021
	立案調查	92	78	89
	檢控個案	36	47	34
	被定罪公司／人	40	43	42
誤導性遺漏	投訴個案	332	213	278
	立案調查	12	10	5
	檢控個案	6	7	10
	被定罪公司／人	8	11	7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具威嚇性的 營業行為	投訴個案	191	151	312
	立案調查	10	2	13
	檢控個案	3	2	0
具威嚇性的 營業行為	被定罪公司／人	1	4	0
餌誘式廣告 宣傳	投訴個案	15	8	9
	立案調查	1	1	0
	檢控個案	1	2	0
	被定罪公司／人	0	1	2
先誘後轉銷售 行為	投訴個案	11	2	3
	立案調查	0	0	2
	檢控個案	0	0	3
	被定罪公司／人	0	0	2
不當地接受付 款	投訴個案	2 197	376	1 195
	立案調查	10	9	16
	檢控個案	1	2	5
	被定罪公司／人	0	3	4
《商品說明條 例》下的其他 罪行 [^]	投訴個案	38	3	0
	立案調查	19	8	17
	檢控個案	24	14	14
	被定罪公司／人	22	16	15
總數	投訴個案	7 260	6 922	10 818
	立案調查	144	108	142
	檢控個案	71	74	66
	被定罪公司／人	71	78	72
主要涉及行業	--	貨品： 食品及飲品、 電器及電子產 品零售商、超 級市場、百貨 公司及便利 店、參茸海 味／中西藥 業等。 服務： 健身及瑜伽、 美容及美髮、 旅遊及教育等。	貨品： 食品及飲品、 電器及電子產 品零售商、超 級市場、百貨 公司及便利 店、參茸海 味／中西藥 業等。 服務： 旅遊、美容及 美髮、健身及 瑜伽、傢俬、 裝修及室內設 計等。	貨品： 食品及飲品、 電器及電子產 品零售商、參 茸海味／中西 藥業、超級市 場、百貨公司 及便利店等。 服務： 旅遊、健身及 瑜伽、美容及 美髮、傢俬、 裝修及室內設 計等。

[^] 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海關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有多少宗，檢控有多少宗(請按年分列)；
- (b) 過去3年，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有多少宗，檢控有多少宗(請按年分列)；及
- (c) 有否為物品公平貿易(商品說明)每年抽查次數訂下目標；如有，目標為何；如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收到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和檢控個案的相關數字如下：

罪行類別	相關數字分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虛假商品說明	投訴個案	4 476	6 169	9 021
	檢控個案	36	47	34
誤導性遺漏	投訴個案	332	213	278
	檢控個案	6	7	10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投訴個案	191	151	312
	檢控個案	3	2	0

罪行類別	相關數字分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餌誘式廣告宣傳	投訴個案	15	8	9
	檢控個案	1	2	0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投訴個案	11	2	3
	檢控個案	0	0	3
不當地接受付款	投訴個案	2 197	376	1 195
	檢控個案	1	2	5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其他罪行 [^]	投訴個案	38	3	0
	檢控個案	24	14	14
總數	投訴個案	7 260	6 922	10 818
	檢控個案	71	74	66

註：[^] 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為了核實商戶有否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有關提供寶石、貴重金屬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以及商戶有否遵守商品說明和營商手法的規定，香港海關人員會對商戶進行抽查，並就每年的抽查次數訂定指標。就2019年而言，抽查次數指標預算為4 000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請告知本會：

一、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二、2018-19年成功打擊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執法工作所涉及人手及開支如下：

年度	執法人手	涉及開支(億元)
2019-20 [^]	227	1.16

註：[^]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擬增設40個職位用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7個執法人員及3個支援人員。

2018年，香港海關執行《條例》打擊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的成功檢控及接受承諾書數字如下：

	2018 年
成功檢控個案(宗)	66
被定罪數字(公司／人)	72
接受承諾書數字(公司／人)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請詳述相關開支預算和負責以上工作的人手編制（以表按職位列出人數）。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的執法人員將有227人，涉及開支約為1.16億元。有關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5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8
貿易管制主任	65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53
海關監督	1
海關助理監督	2
海關高級督察	4
海關督察	10
總關員	10
高級關員	12
關員	46
合計：	227

註：[^]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擬增設40個職位用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7個執法人員及3個支援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

1. 海關2018-19年及2019-20年的人手編制為開支為何？又有何變化？
2. 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3條保障消費者法例，過去3年，海關接獲的(a)投訴個案、(b)檢控個案、(c)被定罪數字、(d)被定罪人士/公司的最高刑罰、以及(d)平均刑罰為何？
3. 針對《商品說明條例》中的常見罪行，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等等，請按上述類別分類，交代海關過去3年接獲的(a)投訴個案、(b)檢控個案、(c)以及被定罪數字。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在2018-19年及2019-20年，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度量衡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4條法例所涉及人手及開支如下：

條例	類別	年度	
		2018/19	2019/20
《商品說明條例》	執法人手	190	227^
	涉及開支(萬元)	9,991	11,620

條例	類別	年度	
		2018/19	2019/20
《度量衡條例》	執法人手	22	22
	涉及開支(萬元)	1,143	1,143
《消費品安全條例》	執法人手	19	19
	涉及開支(萬元)	1,029	1,029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執法人手	16	16
	涉及開支(萬元)	915	915

註：^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擬增設40個職位用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7個執法人員及3個支援人員。

在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上述4條法例的相關數字及資料如下：

條例	數字及資料分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商品說明條例》	投訴個案		7 260	6 922	10 818
	檢控個案		71	74	66
	被定罪公司／人		71	78	72
	最高刑罰	罰款	100,000元	120,000元	130,000元
		監禁	監禁2個月並須向受害人賠償28,160元	監禁6個月並須向受害人賠償10,000元	監禁6個月(緩刑3年)
	平均罰款*		12,807元	14,654元	13,153元
《度量衡條例》	投訴個案		588	406	396
	檢控個案		24	19	19
	被定罪公司／人		27	21	20
	最高刑罰(罰款)		10,000元	9,000元	10,000元
	平均罰款*		3,283元	3,342元	3,284元
《消費品安全條例》	投訴個案		129	117	100
	檢控個案		13	5	9
	被定罪公司／人		13	5	9
	最高刑罰	罰款	28,000元	15,000元	55,000元
		監禁	-	-	監禁4個月(緩刑18個月)
	平均罰款*		17,823元	8,800元	23,788元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投訴個案		31	39	18
	檢控個案		1	4	6
	被定罪公司／人		1	4	6
	最高刑罰(罰款)		2,000元	10,000元	66,000元
	平均罰款*		2,000元	7,875元	18,000元

*只計算涉及罰款個案中的每宗平均罰款。

在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數字如下：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虛假商品說明	投訴個案	4 476	6 169	9 021
	檢控個案	36	47	34
	被定罪公司／人	40	43	42
誤導性遺漏	投訴個案	332	213	278
	檢控個案	6	7	10
	被定罪公司／人	8	11	7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投訴個案	191	151	312
	檢控個案	3	2	0
	被定罪公司／人	1	4	0
餌誘式廣告宣傳	投訴個案	15	8	9
	檢控個案	1	2	0
	被定罪公司／人	0	1	2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投訴個案	11	2	3
	檢控個案	0	0	3
	被定罪公司／人	0	0	2
不當地接受付款	投訴個案	2 197	376	1 195
	檢控個案	1	2	5
	被定罪公司／人	0	3	4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其他罪行 [^]	投訴個案	38	3	0
	檢控個案	24	14	14
	被定罪公司人	22	16	15

註：[^] 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收到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的個案，請按被投訴的行業列出有關數字；
2. 緊急投訴、優先投訴的數目分別為何；
3. 收到的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中，多少宗被成功檢控；
4. 處理不良營商手法投訴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收到有關《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投訴[^]及成功檢控案件相關數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訴數目	7 260	6 922	10 818
主要涉及行業	貨品： 食品及飲品、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商、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便利店、參茸海味／中西藥業等。	貨品： 食品及飲品、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商、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便利店、參茸海味／中西藥業等。	貨品： 食品及飲品、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商、參茸海味／中西藥業、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等。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服務： 健身及瑜伽、美容及美髮、旅遊及教育等。	服務： 旅遊、美容及美髮、健身及瑜伽、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等。	服務： 旅遊、健身及瑜伽、美容及美髮、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等。
成功檢控案件數目	64	68	66

註：^《條例》罪行類別包括：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不當地接受付款及《條例》下的其他罪行，例如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過去3年，香港海關處理有關《條例》的緊急投訴及優先投訴的數字如下：

投訴類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緊急投訴	100	78	87
優先投訴	51	43	26

過去3年，香港海關負責執行《條例》的執法工作所涉及人手及開支如下：

年度	執法人手	涉及開支 (萬元)
2016/17	190	9,285
2017/18	190	9,544
2018/19	190	9,9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預算增加3,540萬元(9.8%)，主要由於淨增加40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增加的職位分配如何；當中在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方面會增加多少人手；加強執法方面，在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工作上，會否增加人手和巡查次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新增設的40個職位將用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新增設的職位中包括37個執法人員及3個支援人員。新增設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2
海關督察	4
總關員	2
高級關員	6
關員	14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
貿易管制主任	2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6

職級	數目
機密檔案室助理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汽車司機	1
合計:	40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及打擊相關罪行。2018-19年度，香港海關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共45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2,010萬元。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投放於有關工作的資源及人手將與現時相若，亦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打擊侵權罪行。

為了核實商戶有否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有關提供寶石、貴重金屬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以及商戶有否遵守商品說明和營商手法的規定，香港海關人員會對商戶進行抽查。就2019年而言，抽查次數指標預算為4 000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跨境一鎖計劃」探討在內地設立更多清關點。請問擬新設的清關點數目、位置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目前，廣東省內設有51個「跨境一鎖計劃」的清關點。這51個清關點覆蓋廣東省，包括位於大灣區內多個城市，詳細名單及位置可於香港海關的網頁查閱。根據中央政府在3月1日公布的政策措施，「跨境一鎖計劃」將會擴展至大灣區內全部九個城市。香港海關將與內地海關積極跟進在大灣區內設立更多清關點，亦會加強鼓勵物流業界積極參與「跨境一鎖計劃」。有關工作屬於香港海關恆常工作一部分，有關開支難以分開量化。至於內地在其境內增設「跨境一鎖計劃」清關點，有關工作並不涉及特區政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貨品、旅遊、美容及美髮、健身及瑜伽、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列出投訴數目。
2. 投訴數目在2018年上升至10 818宗，但成功檢控的數目只有66宗，而2016-17年的成功檢控數目，也分別只有64及68宗，請問成功檢控率偏低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海關)就《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接獲有關貨品、旅遊服務、美容及美髮服務、健身及瑜伽服務，以及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訴數目	貨品	3 472	4 373	4 327
	旅遊服務	341	469	633
	美容及美髮服務	456	464	389
	健身及瑜伽服務	1 867	270	599
	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	90	200	230

2018年的總投訴數字(10 818宗)較2017年(6 922宗)上升56%，當中涉及疫苗短缺的相關投訴已佔約3 600宗。若剔除相關個案，2018年的投訴數字與2017年相若。就處理涉及《條例》的投訴方面，海關會將接獲的投訴作出整合以進行調查，並根據一貫檢控政策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考慮的因素包括衡量所獲證據是否達至毫無合理疑點的要求。經整合後，海關在2018年共開立142宗調查個案，相較66宗的成功檢控個案，成功檢控率接近五成，另外亦有9宗接受商戶承諾書的個案。

海關會繼續積極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執行《條例》，包括進行執法行動、合規推廣，以及宣傳教育，從源頭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過去三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

二、鑒於有煙草業界人士認為，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比例，會增加在煙包上加入防偽特徵標籤的難度，令私煙問題加劇。海關有否評估自《修訂令》獲通過後，本港私煙問題與過去三年同期比較，情況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未完稅香煙的本地非法活動案件宗數和未完稅香煙數目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8 287	7 944	13 573
未完稅香煙數目(萬支)	6 200	6 000	5 300

2. 香港海關一直嚴厲打擊私煙活動。《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自2017年12月實施後，暫時未見對私煙活動有明顯影響。香港海關會繼續對市場作出密切監控，對私煙活動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於2018年在「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大幅上升至1.1萬人，較2017年增加74.7%。就此請告知本會：

A. 請提供「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過去三年在各口岸的分佈數字；

B. 有關人士被罰款總數；

C. 海關是否認為作出「有代價不予檢控」會讓旅客有錯覺，誤以為就算攜帶過量未完稅香煙過關最多只是罰款了事？海關會否改變策略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以儆效尤？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A及B 過去3年，「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及罰款數額如下：

	2016		2017		2018	
	人數	罰款 (萬元)	人數	罰款 (萬元)	人數	罰款 (萬元)
香港國際機場	4	10	7	5	7	8
陸路及鐵路管制站	6 075	2,692	5 881	2,568	10 505	4,432
碼頭管制站	637	291	500	227	647	296
總數	6 716	2,993	6 388	2,800	11 159	4,736

C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條例》)，入境旅客如未有就其所管有而超逾豁免數量的應課稅品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即屬違法，可遭刑事檢控。香港海關亦可根據《條例》，向違規旅客作出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而予以罰款的安排。海關人員會就每宗個案的具體案情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涉及的稅款、涉案人士過往曾否干犯《條例》等，以決定是否以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香港海關在各邊境口岸已持續加強抽查入境旅客和採取風險管理，並會密切留意有關趨勢，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以打擊相關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港走私香煙情況持續猖獗，連續四年首居亞洲前4位。雖然，近年不少煙民轉吸加熱煙，但亦無阻「私煙」的數字增長，令香港政府蒙受巨大的稅務損失，為了改善公共空氣質素及惠及市民健康著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部門可曾評估私煙約佔本港香煙市場的比例？
2. 相關部門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因私煙買賣活動轉趨猖獗影響政府的反吸煙工作？
3. 私煙集團不少都由黑幫控制，從打擊罪案角度而言，嚴打私煙才可以有效截斷黑幫的財政來源，減低本港的罪案發生機會，政府可會考慮加強打擊「私煙」的力度，如增加監禁年期、罰款金額，以及追討有關人士懲罰性煙草稅項，從而提升整條法例的阻嚇力？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香港海關一直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打擊私煙活動，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2018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約5 300萬支，與2017年相比下跌12%。海關就私煙接獲的公眾投訴亦較2017年下跌12%。
2. 香港海關除了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外，亦持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並深化「社區合力緝私煙」計劃，加強與社區伙伴、屋邨管理公司及前線職員等的合作，共同打擊私煙買賣活動。

3. 走私香煙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任何人輸入未列艙單貨物(包括私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七年。此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任何人非法管有、售賣、買入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應課稅品，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海關亦可按情況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進行檢控，凍結或充公涉及私煙活動的犯罪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9-20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打擊走私香煙，請告知本會：

- 一、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 二、2018-19年成功打擊走私香煙的數目為何？
- 三、2018-19年與外地海關部門進行合作的次數為何？成效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 一、2018-19年度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手編制為61人，涉及的開支約為2,498萬元。
- 二、2018年香港海關在涉及本地私煙案件中共檢獲5 300萬支香煙。
- 三、香港海關一直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情報交流，打擊跨國走私香煙活動。在世界海關組織的倡議下，香港海關與亞太地區23個海關組織已建立監察通報機制，透過互相通報出口香煙資料，有效地監察及打擊跨境走私香煙活動。此外，香港海關在2018年亦與內地海關於各陸路邊境口岸進行多次聯合行動，共偵破40宗未完稅香煙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2017年2個，2018年為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搗破非法加油站數目減少是否與售賣非法燃油活動收斂有關，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會否與消防處合作執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香港海關一向致力打擊非法燃油活動，不時派員巡查，並果斷執法。多年來持續的執法已取得阻嚇作用，令相關活動明顯萎縮。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保障稅收。香港海關亦一直與消防處緊密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打擊非法燃油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在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免稅商店，所售出的免稅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字，以及以上各項免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6)

答覆：

過去3年，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免稅商店售出的免稅香煙、煙草及雪茄數量如下：

	2016	2017	2018
香煙 (百萬支)	4 138	3 775	3 646
煙草 (公斤)	13 006	12 926	12 482
雪茄 (公斤)	23 580	21 849	16 261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免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海關所查獲的走私香煙、加熱煙、電子煙、煙草、及雪茄的數目、宗數、拘捕人數，以及以上各項走私煙草產品的總市值及總應課稅值。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7)

答覆：

2016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走私香煙(包括加熱煙)、煙草及雪茄活動的相關資料如下：

(i) 走私香煙 (包括走私加熱煙)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8 287 [0]	7 944 [130]	13 573 [972]
被捕人數(人)	8 355 [0]	7 986 [131]	13 036 [427]
數目(萬支)	6 200 [0]	6 000 [74]	5 300 [800]
價值總額(萬元)	16,700 [0]	16,000 [200]	14,200 [2,200]
總應課稅值(萬元)	11,900 [0]	11,500 [140]	10,100 [1,500]

上表方括號內為走私加熱煙的相關資料。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煙草屬應課稅品，任何含煙草成份的「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均屬應課稅品，並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管。政府於2019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

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當中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所含的煙草部分將不被列為應課稅品。

此外，由於電子煙不含煙草成份，故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應課稅值。

(ii) 走私煙草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50	44	88
被捕人數(人)	42	36	80
數量(公斤)	110	19 700	7 600
價值總額(萬元)	3.5	900	2,100
總應課稅值(萬元)	16	4,550	1,750

(iii) 走私雪茄

年份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71	94	129
被捕人數(人)	70	88	124
數量(公斤)	13	180	40
價值總額(萬元)	8.1	180	29
總應課稅值(萬元)	3.1	44.7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在香港境內所售出已完稅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目、銷售總值以及課稅總值。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8)

答覆：

過去3年，在香港境內所售出已完稅香煙、煙草和雪茄的數量，以及香港海關就煙草類應課稅品徵收的稅款總額如下：

	2016	2017	2018
香煙 (百萬支)	3 334	3 268	3 285
煙草 (公斤)	8 612	8 646	7 962
雪茄 (公斤)	18 027	21 919	28 680
煙草類應課稅品的 稅款總額 (百萬元)	6,413	6,299	6,349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已完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1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由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入境旅客所帶入，並經由紅色通道報關的香煙、加熱煙、電子煙、煙草及雪茄的數字，以及以上各項煙草產品的總應課稅值。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0)

答覆：

過去3年，經香港各口岸入境的旅客所攜帶及報關的煙草類物品(即香煙(包括加熱煙)、雪茄及煙草)數字和其應課稅值如下：

	香煙(包括加熱煙) ^註		雪茄		煙草	
	支 (萬)	應課稅值 (萬元)	公斤	應課稅值 (萬元)	公斤	應課稅值 (萬元)
2016	238.6	454.8	270	66.3	50	7.6
2017	346	659.6	400	98.2	100	19.3
2018	419.1	798.8	500	122.8	150	21.2

註：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煙草屬應課稅品，任何含煙草成份的「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均屬應課稅品，並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管。政府於2019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當中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所含的煙草部分將不被列為應課稅品。

另外，由於電子煙不含煙草成份，故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任何應課稅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及(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9-2020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9-2020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3.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19-2020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開支約為38.69億元，涉及5 978個職位。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須同時執行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截查應課稅品的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預算分項列出。

2. 2014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海關在各邊境口岸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私煙數目(萬支)	3 830	3 840	5 090	4 420	3190

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須同時執行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涉及截查私煙的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列出。

香港海關除在邊境口岸截查私煙，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19-20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開支約為2,498萬元。

3.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私煙案件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數目(宗)	318	452	428	426	412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300	140	380	460	500
被捕人數(人)	329	465	441	439	417

2019-20年度，在上述提及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的61名人員當中，有26名人員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涉及開支約為1,06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稅的燃料量為何，涉及少收稅款金額；
2. 過去5年，因為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稅措施而被檢控、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62)

答覆：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應課稅的燃料數量和涉及的應課稅款金額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碳氫油數量 (萬公升)	169	168	170	176	171
應課稅款金額 (萬元)	1,024	1,018	1,030	1,067	1,036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曾就1宗涉及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應課稅案件提出檢控，並成功將兩名涉案人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案件宗數	2	3	11	6	7
涉案人數	5	7	24	17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8年香港海關就進出口報關所獲得的行政罰款比2017年有所減少，請告知：

1. 請按月列出，2016年至2018年，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2. 就罰款個案而言，2018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3.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一周一行簽注、團體旅遊簽注等）？
4.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2016年至2018年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法庭判處罰款的個案數字及罰款金額按月表列如下：

2016年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1月	281	1,107,400元
2月	200	734,700元
3月	302	1,321,500元
4月	246	961,000元
5月	273	1,107,300元
6月	284	1,030,300元
7月	249	909,600元
8月	294	1,059,800元
9月	312	1,104,300元
10月	313	1,092,900元
11月	314	1,195,500元
12月	311	1,076,500元
全年	3 379	12,700,800元

2017年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1月	272	960,600元
2月	224	795,900元
3月	346	1,215,000元
4月	261	877,800元
5月	258	905,700元
6月	321	1,072,966元
7月	376	1,327,450元
8月	385	1,326,500元
9月	345	1,192,400元
10月	310	1,056,700元
11月	364	1,249,200元
12月	297	1,007,400元
全年	3 759	12,987,616元

2018年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1月	358	1,221,100元
2月	202	671,700元
3月	300	1,001,500元
4月	267	897,300元
5月	293	1,297,700元
6月	342	1,129,200元
7月	340	1,132,100元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8月	391	2,094,600元
9月	310	1,041,300元
10月	343	1,112,900元
11月	372	1,179,200元
12月	307	988,500元
全年	3 825	13,767,100元

2. 及 3. 司法機構並無以相關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4.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此等個案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8年海關就進出口報關的行政罰款：

1. 請按月列出2018年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2. 就罰款個案而言，2018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3.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一簽多行簽注等)？
4.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2)

答覆：

1. 2018年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法庭判處罰款的個案數字及罰款金額按月表列如下：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元)
1月	358	1,221,100
2月	202	671,700
3月	300	1,001,500
4月	267	897,300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元)
5月	293	1,297,700
6月	342	1,129,200
7月	340	1,132,100
8月	391	2,094,600
9月	310	1,041,300
10月	343	1,112,900
11月	372	1,179,200
12月	307	988,500
全年	3 825	13,767,100

2. 及 3.司法機構並無以相關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4.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此等個案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接獲多少宗走私配方奶粉的投訴，及多少宗因觸犯「限奶令」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過去3年，香港海關接獲走私配方奶粉的舉報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舉報宗數	243	143	111

過去3年，因違反「限奶令」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檢控宗數	3 830	3 848	3 863
定罪宗數	3 802	3 833	3 8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部門以表列形式，回覆去3年、以各個過關口岸作分類：發現違反「配方奶粉規定」的個案、檢控個案、成功定罪個案數字、涉及的配方奶粉數量。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過去3年，因違反「限奶令」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6年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254	2 231
羅湖管制站	1 257	1 252
深圳灣管制站	255	255
落馬洲管制站	17	17
沙頭角管制站	22	22
文錦渡管制站	23	23
管制站以外地方	2	2
總計	3 830	3 802
涉及的配方粉數量 (以公斤計)	32 494	32 212

2017 年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323	2 319
羅湖管制站	1 407	1 397
深圳灣管制站	94	94
落馬洲管制站	8	8
沙頭角管制站	8	8
文錦渡管制站	6	6
紅磡直通車站	1	1
管制站以外地方	1	0
總計	3 848	3 833
涉及的配方粉數量 (以公斤計)	15 977	15 980

2018 年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444	2 435
羅湖管制站	1 363	1 352
深圳灣管制站	16	15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 站	12	12
落馬洲管制站	12	12
沙頭角管制站	9	9
文錦渡管制站	6	6
管制站以外地方	1	2
總計	3 863	3 843
涉及的配方粉數量 (以公斤計)	26 055	25 960

- 完 -